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可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盾安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拟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可行权的基本情况

盾安环境激励计划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备案。

经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7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可行权日为2011年8月15日起至2012年8月10日止。

经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71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98元，预留期权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1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4.10元。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就本次可行权相关事宜，盾安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了核实，盾安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 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离职，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倪红汝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29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1,65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11万份。

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曹景江离职，激励对象蒋宝龙、酃先鲁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故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26名，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0万份。其中，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4万份。

本所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可行权价格

盾安环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4.30元。因盾安环境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9.18元。

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98元，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价格调整为14.10元。

本所认为，本次可行权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可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和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1年度净利润相比N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N+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p>	<p>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329,989.26元，相比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582,993.96元，增长率为24.5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2%，满足条件；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0%，满足条件。</p>
<p>2、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57,323,843.75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104,091,342.42元，</p>

	<p>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185,956.24元和202,582,993.96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5、在当年度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经核查，本次认为，本次可行权均满足激励计划述及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

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_\_\_\_\_

张绪生

2012年12月3日